

## 第二章

### 香港人口的特徵和趨勢

#### 人口狀況

#### 人口推算

2.1 一九五零至二零零一年間，香港人口增加了兩倍，由 220 萬增加至 670 萬。然而，數十年來，人口增長率在逐步下降(見表 2.1)。

表 2.1：香港人口每年平均增長率

<u>年份</u>	<u>每年平均增長率(%)</u>
1951-1956	5.3
1956-1961	3.9
1961-1966	2.8
1966-1971	2.2
1971-1976	2.2
1976-1981	2.8
1981-1986	1.3
1986-1991	0.8
1991-1996	1.9 <sup>2</sup>
1996-2001	0.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

---

<sup>2</sup> 數字根據一九九六年年中估計人口 631 萬，以廣義時點方法計算。

2.2 香港二零零一年的人口是 672 萬。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人口推算數字，<sup>3</sup> 香港人口到二零三一年會增加至 872 萬：

表 2.2：人口推算

<u>年中</u>	<u>總人口</u>	<u>與先前十年比較的 每年平均增長率(%)</u>
2001	6 724 900	1.6
2011	7 527 700	1.1
2021	8 228 300	0.9
2031	8 721 500	0.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

統計資料顯示，過去五十年，香港人口從高增長期進入低增長期，預料未來數十年，增長率會持續處於低水平。

2.3 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在撇除某些限制因素後，本港現有發展區可實際容納 823 萬人口，如下表所示。

---

<sup>3</sup> 推算數字以假設的生育率、死亡率和人口遷移趨勢，以及現行政策為計算基礎。如果這些假設和政策有變，推算數字須作調整。

表 2.3：現有發展區可容納人口

	<u>2001 年人口水平(百萬)</u>	<u>可容納人口(百萬)</u>
(a) 都會區	4.1	4.59
(b) 現有新市鎮	2.26	3.24
(c) 其他	0.36	0.40
總計	6.72	8.23

資料來源：規劃署 2003 年 1 月《香港可容納人口》(Population Capacity of Hong Kong)。

2.4 若加上具潛力的發展區，同樣在撇除某些限制因素後，可容納人口能增加至 879 萬。

表 2.4：預計可容納人口的增長

	<u>可容納人口(百萬)</u>
(a) 現有發展區	8.23
(b) 具潛力的發展區	0.56
總計：	8.79

資料來源：規劃署 2003 年 1 月《香港可容納人口》(Population Capacity of Hong Kong)。

2.5 對比表 2.2 的人口推算數字與表 2.4 的預計可容納人口數字，可見現有發展區人口要到二零二一年才會達到可容納的 823 萬上限。現有發展區加上具潛力的發展區，可容納人口為 879 萬，足以容納二零三一年的 872 萬推算人口。

2.6 必須強調的是，第 2.3 及 2.4 段提出的可容納人口數字是十分概括的估計，且受到以下因素限制：

- ◆ 計算有多項假設，例如土地發展潛力、居住單位面積和單位的平均居住人數。大部分變數都受市場力量影響。
- ◆ 數字並未計算主要的限制因素，例如交通和環境問題。這些限制因素會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統籌的“香港 2030 研究”中探討。
- ◆ 要達到預計的人口容納量，並克服各種限制，須作龐大投資。

## 生育及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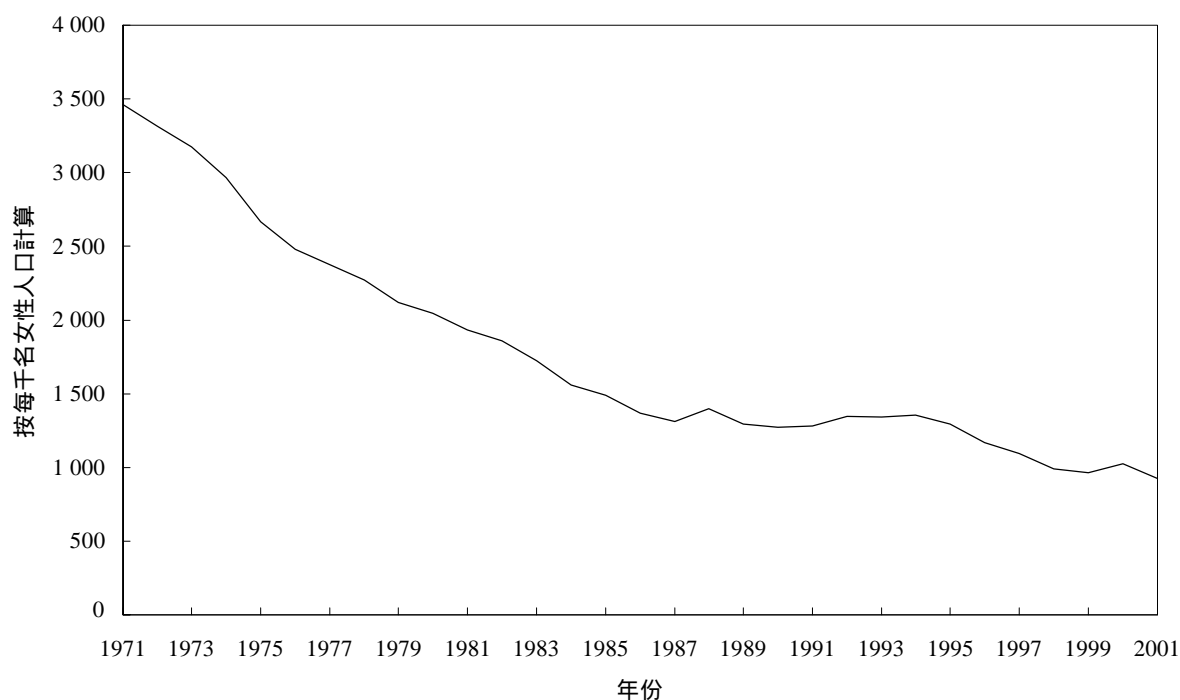
2.7 香港的總和生育率<sup>4</sup> 過去三十年間急速下降（見圖 2.1），在二零零一年下降到極低水平，每千名婦女一生

---

<sup>4</sup> 總和生育率是指在某一年間，每一千名婦女若她們經歷了如該年的各年齡組別的生育率，其一生中活產子女的平均數目。在計算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時，所有在該年出生的嬰兒均計算在內，包括現時不是但稍後將會成為居港人口一分子的婦女（她們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妻子）在港所生的嬰兒。由於有這種特殊情況，自可在數據處理方面有不同方式以計算總和生育率。

中只生育 927 名子女，遠低於每千名婦女一生中生育 2 100 名子女的更替水平。<sup>5</sup>

圖 2.1：香港的總和生育率(1971-2001 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

2.8 有學術研究<sup>6</sup> 結果顯示，生育率下降由多種可察見的社會經濟現象造成，包括婦女教育水平提高、遲婚、

<sup>5</sup> 為使人口得以更替，每名婦女平均須生育足夠數目的子女。計及出生人口性別數目差距、嬰兒／兒童夭亡率，以及未屆生育年齡婦女的死亡率等因素，每千名婦女一生中生育 2 100 名子女的總和生育率被視為符合更替水平。為方便比較，二零零零年總和生育率低於更替水平的亞洲國家計有：日本(1 400)、南韓(1 500)、新加坡(1 500)、泰國(1 700)、中國(1 800)。不少歐洲國家也出現類似情況，例如西班牙(1 100)、意大利(1 200)、德國(1 300)、瑞典(1 400)、瑞士(1 400)、比利時(1 500)、芬蘭(1 600)、丹麥(1 700)、英國(1 700)、法國(1 800)。(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人口司)

<sup>6</sup> Paul S.F. Yip, Joseph Lee 及 Tai Hing Lam 合著《生育的障礙》(*Barriers to Fertility*)；以及澳洲人口研究中心(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Peter McDonald 著《從全球角度看公共政策“工具箱”對生育率的影響》(*The “toolbox” of public policies to impact on fertility - a global view*)

不婚人士比例上升、以及越來越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其他根深蒂固的因素也造成影響。例如，雖然經濟增長使社會日趨富裕，養育子女的經濟能力得到提高，但現代都市生活緊張，工作壓力沉重，往往令父母無法付出較多時間和精神撫養子女。居住環境和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也是原因。這些因素，都引致育齡已婚婦女比例不斷下降，已婚婦女生育率也不斷下降。

2.9 同時，香港向內地“輸出”婚姻和生育。香港和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日益密切，不少香港男士往內地結婚，香港人在內地生兒育女的情況因而有所增加。香港的生育率不把這類在內地出生的人口計算在內，是本港生育率下降、本地人口增長放緩的因素之一。

2.10 沒有全面或準確的統計數字，可以反映這類跨境婚姻(或生育)的普遍性。我們只可根據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數字作出推斷，但這只能反映局部情況。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以便往內地結婚的人數分別是 21 655、23 901、27 864、17 729、15 870、15 028 和 14 847 人，近期數字有下降趨勢。申請人當中，約 90% 是男性。統計數字亦顯示，近十五年來，香港男性和女性的結婚率均有所下降。女性下降三分之一；男性下降 25%。

2.11 此外，以每千名人口計算，標準化死亡率<sup>7</sup>也由一九八一年的 7.6 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 4.9。多年來，香港居民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大大延長，是全球已發展經濟體系中數一數二的。這主要是因為本港公眾健康水平良好和反吸煙運動推行有效所致。過去三十年，香港男性和女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分別由 68 及 75 歲提高至 78 及 85 歲，到了二零三一年，平均預期壽命會提高至 82 及 88 歲。

2.12 根據生育率偏低和預期壽命延長的人口趨勢估計，到了二零三一年，本港人口會有四分之一超過 65 歲。這個升幅尤以“長者中的長者”最為明顯，估計 85 歲或以上人口會上升兩倍，即由目前的 67 200 人增至二零三一年的 209 000 人。表 2.5 及圖 2.2 顯示本港人口的老化趨勢，附件 II 則顯示特定年份的人口金字塔。

---

<sup>7</sup> 粗死亡率是指某一年死亡人數佔該年年中人口的比率。人口年齡和性別結構的差異，會引致粗死亡率有所不同。為消除死亡率因受人口年齡和性別結構的差異所造成的影響，可使用一個標準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結構作為共同基礎。基本上，不同人口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把標準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結構應用在這些人口相對的年齡和性別的死亡率上。現時採用的標準人口為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時刻的人口。

表 2.5：按主要年齡組別劃分的香港人口數字及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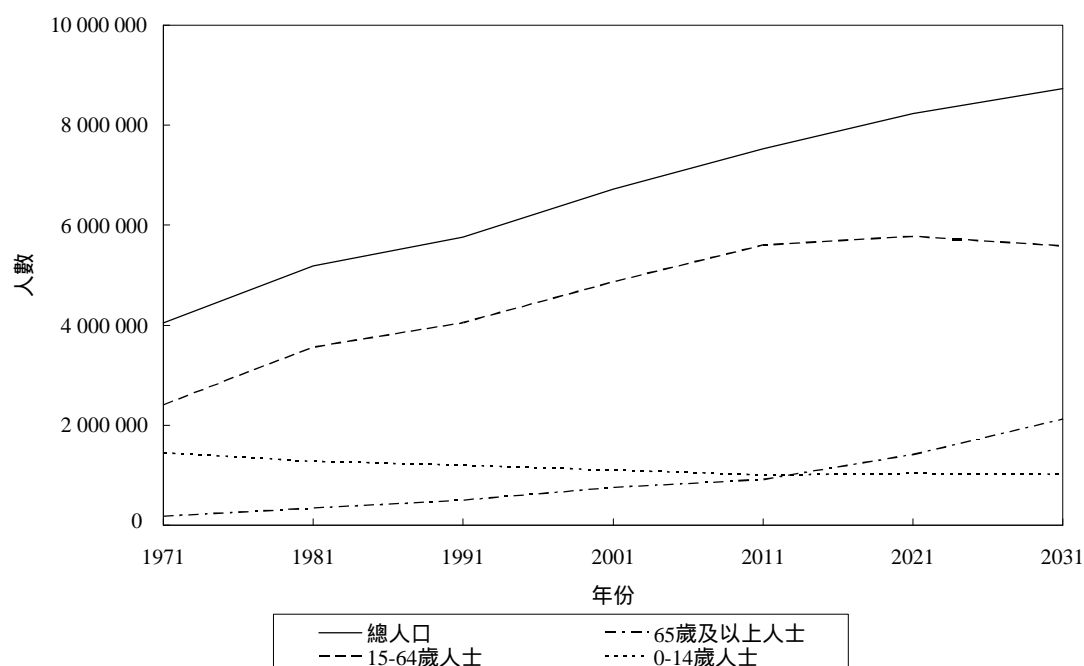
<u>年中</u>	<u>0-14 歲</u>		<u>15-64 歲</u>		<u>65 歲及以上</u>	
	<u>人數</u>	<u>(%)</u>	<u>人數</u>	<u>(%)</u>	<u>人數</u>	<u>(%)</u>
1971	1 452 100	(35.9)	2 410 900	(59.6)	182 300	(4.5)
1981	1 277 300	(24.6)	3 561 800	(68.7)	344 300	(6.6)
1991	1 198 700	(20.8)	4 050 900	(70.4)	502 400	(8.7)
2001	1 104 100	(16.4)	4 867 200	(72.4)	753 600	(11.2)
2011	1 006 900	(13.4)	5 601 100	(74.4)	919 600	(12.2)
2021	1 036 600	(12.6)	5 777 300	(70.2)	1 414 400	(17.2)
2031	1 017 900	(11.7)	5 583 600	(64.0)	2 120 000	(24.3)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在總人口中所佔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 年《香港統計年刊》、  
2002 年 11 月《香港統計月刊》，以及  
《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



圖 2.2：香港人口轉變情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 年《香港統計年刊》、  
2002 年 11 月《香港統計月刊》，以及  
《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

## 勞動人口推算

2.13 根據最新的推算數字，儘管香港的人口到二零三一年會比二零零一年的 672 萬增加 30%，達到 872 萬，但勞動人口的相對增長速度會慢得多，只會增加 8%，從 343 萬增加到 370 萬，如表 2.6、圖 2.3 及圖 2.4 所示。這是因為高齡人士佔總人口的比例預期會上升，而處於主要就業年齡（即 25 至 59 歲）的人口則會下降。15 至 19 歲和 20 至 24 歲這兩個年齡組別將來會有較大比例的人士接受專上教育，導致這些年齡組別的勞動力的比例下降。因此，二零三一年的人口中，會有 500 萬或 58% 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而二零零一年的數字是 330 萬或 49%。據一貫的撫養概念，三十年後，將有更大比例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須倚賴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供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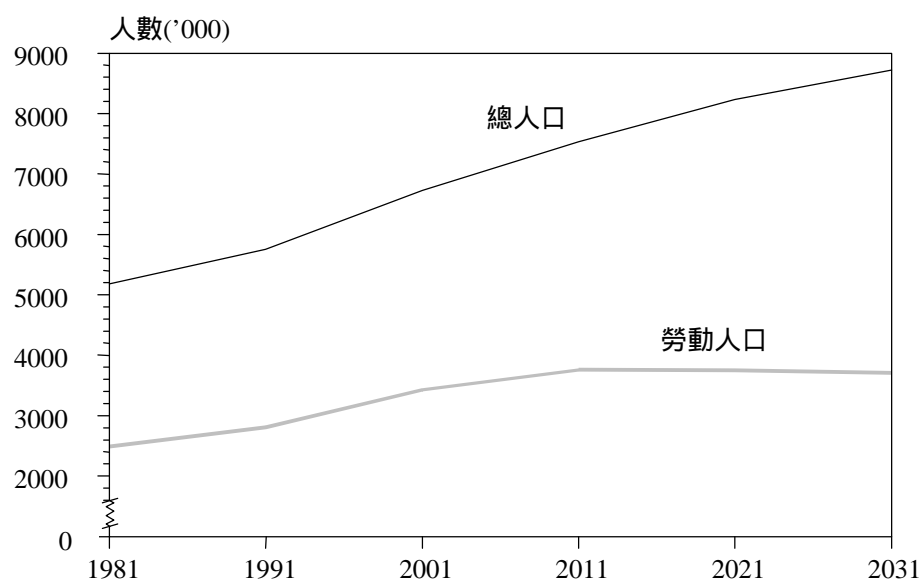
**表 2.6： 勞動人口推算**

<u>年中</u>	<u>勞動人口</u>	<u>前十年平均每年 增長率(%)</u>
2001	3 427 100	2.0
2011	3 757 200	0.9
2021	3 750 600	*
2031	3 702 200	-0.1

註：(\*) — 增減少於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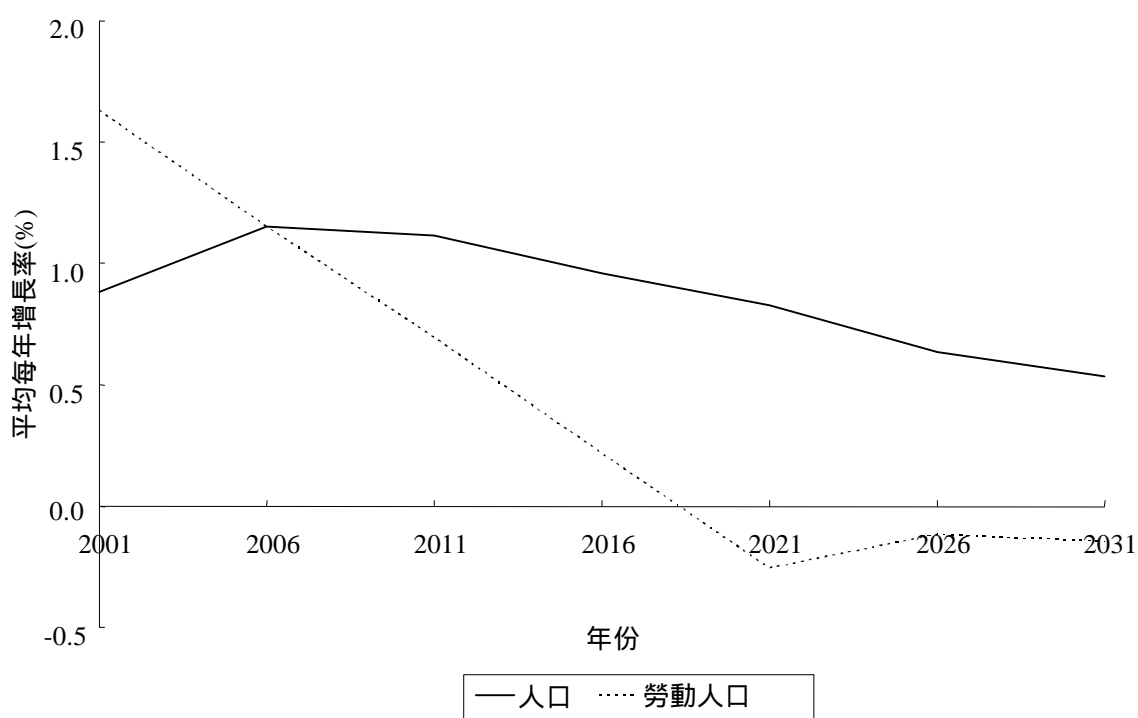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 2.3： 總人口及勞動人口**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 2.4： 總人口及勞動人口增長概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現時人口的素質

2.14 教育水平是衡量人口素質的重要指標。本港人口的教育水平多年來持續提高。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一年，本港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當中，約 52% 至少有高中教育程度，約 13% 有專上教育程度，遠高於一九七一年 20% 及 3% 的相應比例 (詳見表 2.7)。

**表 2.7：按教育水平(最高就讀程度)  
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

教育水平	人數(%)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2001 年
從未接受教育 / 幼稚園	574 793 (22.7)	604 623 (16.1)	557 297 (12.8)	469 939 (8.4)
小學	1 114 464 (44.1)	1 283 393 (34.2)	1 100 599 (25.2)	1 148 273 (20.5)
初中	338 104 (13.4)	679 531 (18.1)	837 730 (19.1)	1 060 489 (18.9)
高中 <sup>^</sup>	389 705 (15.4)	796 403 (21.2)	1 169 271 (26.7)	1 473 681 (26.3)
預科*	} 46 045 (1.8)	135 556 (3.6)	214 577 (4.9)	528 090 (9.4)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23 753 (3.3)	234 912 (5.4)	209 878 (3.7)
-學位課程		65 615 (2.6)	125 794 (3.4)	255 979 (5.9)
<b>總計</b>	<b>2 528 726 (100)</b>	<b>3 749 053 (100)</b>	<b>4 370 365 (100)</b>	<b>5 598 972 (100)</b>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在總人口中所佔百分率。

<sup>^</sup> “工藝程度”課程的修讀人士包括在內。

\* “專業教育學院 / 前理工學院證書 / 文憑課程”的修讀人士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1971、1981、1991 及 2001 年人口普查

2.15 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的目標是在十年內，由目前 30%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增加到 60%。這有助提高未來人口的素質。

2.16 人口素質亦可從工作人口的技術水平反映出來。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擔任行政人員、經理、專業人員及

輔助專業人員的技術人員在整體工作人口所佔的比例，由一九九一年的 23% 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32%，升幅明顯(詳見表 2.8)。根據《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未來幾年社會對教育程度與技術水平較高工作人士的需求依然殷切。

表 2.8：按職業類別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工作人口

<u>職業類別</u>	<u>1991 年</u>		<u>1996 年</u>		<u>2001 年</u>	
	<u>人數</u>	<u>%</u>	<u>人數</u>	<u>%</u>	<u>人數</u>	<u>%</u>
經理及行政人員	249 247	9.2	369 323	12.1	349 637	10.7
專業人員	99 331	3.7	151 591	5.0	179 825	5.5
輔助專業人員	279 909	10.3	369 132	12.1	498 671	15.3
文員	431 651	15.9	512 719	16.8	529 992	16.3
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59 319	13.2	419 721	13.8	488 961	15.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97 992	14.7	373 143	12.3	321 000	9.9
機台和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365 836	13.5	259 909	8.5	238 666	7.3
非技術人員及其他	531 828	19.6	588 160	19.3	645 954	19.9
<b>總計</b>	<b>2 715 103</b>	<b>100.0</b>	<b>3 043 698</b>	<b>100.0</b>	<b>3 252 706</b>	<b>100.0</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1991 及 2001 年人口普查及  
香港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

## 人口移動

### 人口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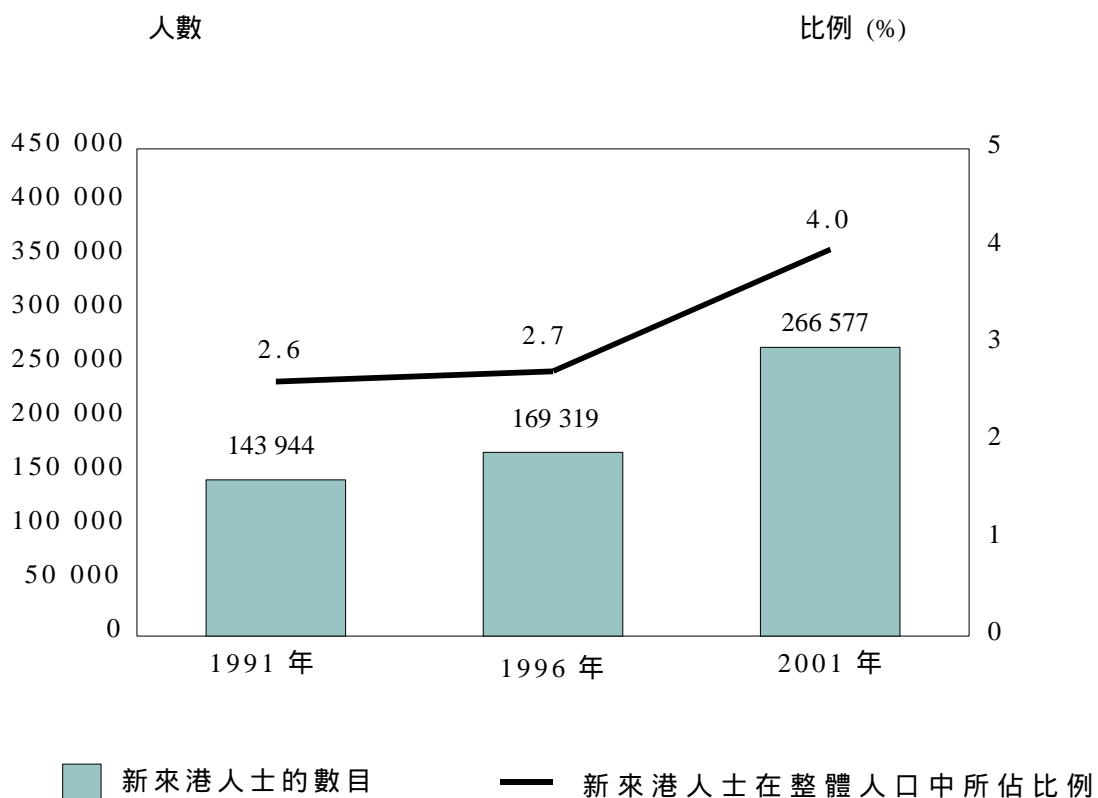
#### 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 —— 單程證計劃

2.17 單程證計劃一向是影響香港人口增長及結構的最主要出入境政策。由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根據這計劃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約相當於香港人口增幅的93%。<sup>8</sup> 實施單程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方便港人在內地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及子女）可以來港與家人團聚。單程證持有人可分為兩大類，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持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子女，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和其他家屬。持居權證子女屬永久性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至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和其他家屬持單程證來港則屬非永久性居民，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七年，才能成為永久性居民。這項計劃由內地有關機構負責，他們根據內地法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解釋的《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規管內地居民進入香港定居。在一九八三至二零零一年間，共有 724 259 人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佔二零零一年 672 萬人口的 10.8%。現行政策容許每年約 55 000 名內地居民按這一計劃來港定居，每日配額為 150 個。這配額由一九八二年原來的 75 個，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105 個，一九九五年進一步增至 150 個，並沿用至今。新來港人士在香港整體人口中所佔比例，由一九九一年的 2.6% 逐步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4%（見圖 2.5）。

---

<sup>8</sup>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的人口增長為 292 400，包括自然增長（101 900）和居民的淨移動量（190 500）。出生人數為 266 000，相對人口增長的 292 400，比率是 91%。單程證持有人的移入數字是 272 100，相應比率為 93%。

**圖 2.5： 1991、1996 及 2001 年新來港人士的數目  
及其在整體人口中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1991 及 2001 年人口普查  
香港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

2.18 根據內地當局提供的數據，二零零二年八月，單程證申請總數約為 168 000 宗。目前，居於廣東省的配偶須輪候七至八年，才能獲發單程證，居於其他省份者大概須輪候五年。至於持居權證子女，廣東省公安廳的資料顯示，已有二零零零及零一年出生的持居權證子女獲發單程證來港定居。

2.19 由於每年都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及生下符合居權資格的子女，在可見的未來，單程證計劃仍會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一個主要因素。單程證持有人的社會經濟概況，尤其是他們的年齡及教育水平，將會對本港人口的素質產生深遠影響。

2.20 我們未能取得單程證申請人的詳細資料。入境事務處備有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憑單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抵步時所申報的資料，中央政策組就這些資料進行了分析。分析結果有助我們了解日後單程證申請人的概況。

2.21 有關結果撮述如下：—

- ◆ 在新來港人士當中，屬就業年齡(20至59歲)的較19歲及以下的為多。在一九九六年，新來港人士中有48%為19歲或以下人士，但這比例在二零零一年下降至36%；
- ◆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持居權證子女而言，性別比率尚算平均。在非持有居權證人士類別當中，女性遠較男性為多，大部分為香港居民的妻子。在二零零一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中，有65%為女性；以及



- ◆ 20 歲及以上人士中，一九九六年約有 36% 只接受過小學或以下程度教育，但這比例在二零零一年已上升至 49%，而二零零一年香港整體人口中具相等教育程度者有 31%。這年齡組別的大部分人士在來港前並無工作（一九九六年的比例為 72%，二零零一年則為 57%），可能因為他們大部分為家庭主婦。

2.22 我們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深入剖析過去七年新來港人士的特點，歸納出以下幾點：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前七年間，共有 365 999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當中只有 266 577 名在人口普查期間仍在香港居住。約 27% 的人已離開香港，主要是 30 至 39 歲的婦女和 15 歲以下的兒童。這些人士可能是香港居民的配偶和子女。部分人在入境後基於種種原因可能選擇返回內地，其他或移居海外。
- ◆ 留港人士中，約 35% 為 15 歲以下兒童，62% 為 15 至 64 歲人士，餘下 3% 則為 65 歲及以上人士；
- ◆ 在 15 歲及以上人士中，只有約 30% 具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較整體人口中有 52% 15 歲及以上人士具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為低（見表 2.9）；以及
- ◆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4.2%，而整體人口在這方面的參與率為 61.4%。30.7% 屬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34.9% 為非技術人員。每月所

有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6,000 元，遠低於整體工作人口的 10,000 元中位數。

表 2.9：按教育水平(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新來港人士及整體人口

<u>教育水平</u> (最高就讀程度)	<u>15 歲及以上</u> <u>新來港人士</u>		<u>15 歲及以上</u> <u>整體人口</u>	
	<u>人數</u>	<u>%</u>	<u>人數</u>	<u>%</u>
從未接受教育 / 幼稚園	11 580	6.7	469 939	8.4
小學	43 884	25.3	1 148 273	20.5
初中	66 431	38.4	1 060 489	18.9
高中 / 預科	41 438	23.9	2 001 771	35.8
專上教育	9 879	5.7	918 500	16.4
總計	173 212	100.0	5 598 972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2001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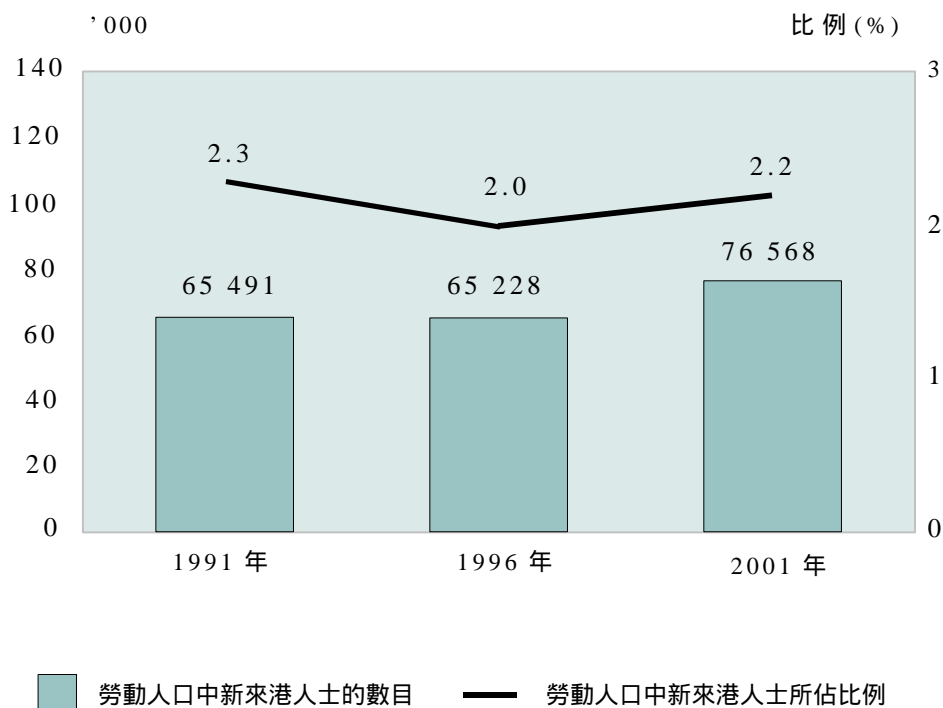
2.23 從以上分析大致得出的結論是，近期新來港人士大部分為教育水平較低及工作經驗較少的成年人。不過，他們為本港勞動人口資源提供穩定的供應，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間，他們佔每年勞動人口增幅約 30%。<sup>9</sup>

2.24 以上數據顯示，新來港人士由於教育水平較低及工作經驗較少，他們初來港時在本地勞工市場中處於不利位置，因此，新來港人士的失業率較一般市民為高。

<sup>9</sup> 要估計加入勞動人口的新來港人士的數目，方法是把 2001 年人口普查按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乘以每年來港定居的 15 歲及以上新來港人士的數目。

2.25 詳細研究(見表 2.10)顯示，居港時間較長人士的失業率與整體人口的失業率相當接近(即新來港人士居港時間越長，失業率越低)。這表示，雖然新來港人士因為教育和技術水平普遍較低，適應較慢，但經過一段時間後，越來越多人成功地融入勞動人口之中。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由於新來港人士在整體勞動人口中僅佔極小比例(在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約為 2.1%)，在計算整體失業率時是否把失業的新來港人士包括在內，分別不大。

圖 2.6： 勞動人口中新來港人士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1991 及 2001 年人口普查  
香港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

表 2.10：按新來港人士居港年期劃分的失業率

<u>居港年期</u>	<u>新來港人士失業率* (%)</u>
<1	13.3
1 - <2	12.2
2 - <3	10.8
3 - <5	8.2
5 - <7	9.2
總計	10.1

註：表內數字根據統計調查樣本內少數的觀察所得，可能會有頗大的抽樣誤差。

\* 表內數字為 2001 年第 4 季、200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的平均數。2002 年第 1 季沒有數字。同期整體人口的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為 7.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第 4 季、200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26 新來港人士往往不大挑剔，較願接受工資較低的工作。因此，不同教育水平的新來港人士每月所有就業收入中位數均較整體勞動人口的所有就業收入為低，教育水平較高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尤為明顯(見表 2.11)。此外，鑑於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技術水平均較低，且在本港的工作經驗有限，他們多在勞工市場較低層就業。

表 2.11： 2001 年在職新來港人士及整體工作人口  
按教育水平(最高就讀程度)及性別劃分的每月  
所有就業收入中位數

教育水平 (最高就讀程度)	每月收入中位數(元)					
	在職新來港人士			整體工作人口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從未接受教育 / 幼稚園	8,000	4,600	4,700	8,000	4,500	5,500
小學	7,000	5,000	5,300	9,500	5,500	7,500
初中	7,500	5,700	6,000	10,000	6,499	9,000
高中 / 預科	8,000	6,500	7,000	12,000	9,500	10,500
專上教育	12,000	9,500	10,000	25,000	17,000	20,000
總計	8,000	5,700	6,000	12,000	8,645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 2001 年人口普查

2.27 就新來港人士的學業表現而言，根據人口普查所得數據進行的一項學術研究<sup>10</sup>顯示，在 19 至 20 歲這個年齡組別中，本地出生兒童一般比新來港兒童有較大機會進升大學，但與九歲前來港的內地兒童比較，兩者在入讀大學方面沒有明顯差別；與九歲後來港的較“年長”內地兒童比較，兩者分別才較為顯著。由此可見，單程證申請人越年幼獲批來港，越能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

<sup>10</sup> 參閱香港科技大學及匹茲堡大學學者 David Post 所發表的論文《根據 1981 至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作出的香港社會選才接受高等教育趨向初步研究》(Trends in Social Selectivity in Access to Hong Kong's Higher Education, Preliminary Results from the 1981 - 2001 Census)。

## 技術移民

2.28 香港特區歡迎本港以外地區的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這些技術移民及其家屬均為非永久性居民，但他們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七年，便可成為永久性居民。本港設有多項引進內地及海外人士計劃。對於引進外地專才，現時並無任何限額或行業限制。申請獲批准者，可攜同家屬來港。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16 700 名外地專才來港工作。引進內地人士的計劃，則有較多限制。輸入內地優秀人才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 256 宗申請獲批准。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限制就更多。這計劃只限於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申請獲批准者，不得攜同配偶及子女來港。該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 268 宗申請獲批准。

## 暫居人口<sup>11</sup>：外籍家庭傭工及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

2.29 香港有為數不少的低技術外地勞工。他們不論留港多久都不會享有居留權。他們大多受僱為家庭傭工，其餘的則主要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人數不多，現約有 1 200 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香港共有 237 104 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早年經濟發展迅速，吸引較多本地婦女加入勞動人口，政府因而輸入外傭以應付需求，此舉當時亦顧及本地家庭傭工短缺問題。外傭佔總勞工供應的比例，由一九八二年的 1% 躍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

<sup>11</sup> 「暫居人口」在這報告中的定義為不論留港多久都沒有居港權資格的外來工人。

7%。過去數年，經濟逆轉，但沒有明確跡象顯示外傭的輸入受到影響，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輸入的外籍家庭傭工總數

<u>年底</u>	<u>總計</u>
1982	21 517
1987	36 831
1992	101 182
1997	170 971
2002	237 104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簽證管制(行政)組

2.30 聘請外傭料理家務，有助改善本港家庭的生活素質，可讓小童、長者和殘疾人士與家人同住。有證據顯示，聘請外傭的安排提高了雙薪家庭的百分率，可讓更多女性投身全職工作。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一個聘有外傭的典型家庭，通常由一對已婚在職夫婦及一兩名子女組成。二零零一年，聘有外傭的家庭當中，61%包括兩名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不包括外傭)，至於沒有聘用外傭的家庭，這一比例僅為 32%。

2.31 根據教育統籌局二零零零年十月進行的調查，外傭大多需要照顧幼童及長者。二零零一年的人口普查顯示，有 160 527 個住戶僱用外傭，當中有 113 673 名在職女性，她們家中是有小童(14 歲及以下)及 / 或長者(60 歲及以上)。本港家庭聘用外傭的主要原因包括：外傭的工資一般較本地家庭傭工為低、外傭通宵留宿比較適合有幼童或長者的家庭，以及他們受僱傭合約約束。需要本地家庭傭工服務的家庭，一般會採用非全職聘用方式。在二零零零及零一年，分別有 5 619 及 6 839 名求職者到勞工處登記，表示有意擔任本地家庭傭工。然

而，大約 40% 的登記求職者並無表示有意全職工作。我們相信，在有意擔任全職本地家庭傭工的求職者當中，願意留宿的僅佔少數。留宿全職本地家庭傭工為數甚少，明顯不足以應付對留宿全職家庭傭工的需求。因此，以供求來說，外傭和本地家庭傭工屬於兩個迥然不同的市場。本地家庭傭工較願意接受非全職工作，而需要全職家庭傭工的家庭則多傾向聘用外傭。

## 人口移出

### 移居外地

2.32 移居外地，是導致人口總數下降的一項重要因素。然而，過去十年從香港移居外地的人數大幅下降，如圖 2.7 所示。

圖 2.7：香港移居外地人數 (1981 - 2002 年)



資料來源：香港資料摘要：移居外地人數 — 2002 年 10 月



香港每年移居外地的人數，由一九九二年的 66 200 名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僅 10 500 名。然而，這些數據未必可靠，要慎重處理，因為數據是以本地領事館的簽證申請及已簽發的本地文件(例如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為計算基礎。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六年間，移居海外的香港居民數目龐大，約共有 503 800 名。其後，大量人口回流，實際回流人數雖然並不清楚，但肯定相當可觀。這表示，大批香港居民已在其他地方取得外國護照或永久居民身分，可隨時再次移居外地。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約有 290 000 人。擁有外國居留資格人士的數目可能遠多於入境事務處的記錄，因為很多持外國護照的華人不願意透露或表明他們擁有外國護照。

2.33 近年，移居外地的壓力或需求已減弱。有關香港回歸祖國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亦成過去。起碼到目前為止，近期的經濟逆境，似乎沒有刺激起港人移居外地的意慾。唯一可能再刺激移民意慾的因素，是持續高企的本地失業率。然而，近期的高失業率看來沒有令移居外地的人數增加。現時擁有外國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究竟會否離開香港，實在難以確定，因為無論本港的移民出境統計或有關國家的移民入境統計，都沒有這個類別的數字。

2.34 移居外地的香港特區居民中，有相當大比例接受過良好教育或專業訓練，這個特點多年來沒有改變。近期外流的居民，人數或許有所減少，但主要仍是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行政及管理人員，情況與九十年代移民高峯期時沒有兩樣。

## 香港居民遷往內地

2.35 最近較為顯著的外移情況，是漸多香港居民遷往內地，特別是往珠江三角洲居住、工作或過退休生活。規劃署最近與廣東當局合作進行了一項關於港人移居珠江三角洲的研究，預計二零零三年年中可以完成，這當可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36 從現有數據看來，沒有跡象顯示港人退休後往內地生活已成為明顯趨勢，<sup>12</sup> 儘管日後情況或會有變。中央政策組估計，由一九九六年年中至一九九八年年中，約有 15 000 名 50 歲或以上港人前往內地或澳門後，至二零零一年年中仍未返港。他們或正在當地過着退休生活。

2.37 二零零一年離港前往內地的居民總人次為 5 200 萬，較五年前的 2 900 萬及二零零零年的 5 000 萬為多。規劃署就港人前往內地旅遊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一年調查期內，平均每日約有 333 000 人次往返內地（包括抵港及離港者），較一九九九年調查結果高出大約 17%。港人前往內地的目的仍以消閒為主，因業務及公幹前往內地的人士約佔 35%。通常居住在內地的香港人南下返港，三分之二是因為業務及公幹。

2.38 港人遷往內地，將會引致我們的稅收減少，因為香港的稅收是以本土收入為根據。然而，即使在外地長期居住而其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根據法律不受影響者，將來隨時可以回港定居，並仍有資格享用公共福利及服務。這對政府大幅資助的公共服務造成額外負擔。

---

<sup>12</sup> 舉例來說，自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在大約五年前推出以來，參加的人數不多，現時只有 2 800 名長者根據這項計劃領取綜援，只佔所有綜援長者個案的 2%。